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股份 33,448.789 万股，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1. 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100% 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昭通环保股权，昭通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项。

该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该次交易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